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山教体发〔2024〕16号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全区义务教育段各学校：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规范招生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发〔2024〕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继续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管理体制，区教体局制定招生入学基本原则，区直各学校、各镇街中心小学负责完善招生办法，细化招生措施，建立公示制度，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坚持公办学校划片招生原则。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综合生育人口变化和人口流动情况，全面摸清片区内适龄入学儿童情况，全面摸清学位存量及师资情况，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小学按照片区范围报名登记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和户籍、房产相结合的方式招生。鉴于一些区域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不均匀、街区形状不规则的实际，就近入学并非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三）坚持免试入学、应入尽入原则。为应对小学入学高峰，各小学要高度重视秋季学期小学学位供给保障。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和我区适龄儿童状况、学龄人口变化及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确定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学校要积极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对入学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

（四）坚持大班额常态清零原则。各学校（含民办学校）要巩固大班额清零成果，确保不出现56人及以上大班额。严格控制新生班额，2024年秋季入学的新生，一年级每班不超过45人、七年级每班不超过50人。

二、招生范围划分

（一）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1. 枣庄市第四十中学教育集团

（1）**枣庄市第四十中学**：招收第一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含北校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第一实验

学校、第二实验学校（含北校区）、第三实验学校、第五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2018年“初中进城”计划中徐庄镇、水泉镇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2）枣庄市第四十中学分校（枣庄市第三十七中学）：招收桑村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3）枣庄市第四十中学北庄校区（枣庄市第七中学）：招收北庄镇、徐庄镇东部、凫城镇东部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4）枣庄市第四十中学西集校区（枣庄市第十一中学）：招收西集镇、凫城镇西部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2. 山亭区翼云中学

招收第一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含北校区）、第三实验学校、第四实验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第一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含北校区）、第三实验学校、第四实验学校、第五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山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山亭区翼云中学和枣庄市第四十中学招生区域重合部分，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山亭区翼云中学或枣庄市第四十中学报名。

区内民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照居住区或户籍所属对应招生学校进行报名，由招生学校根据入学条件进行招生录取。

（二）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1. 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招收崇文路西、汇丰路东、汉诺路北、北京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双山村老户口居民子女。

2. 山亭区第二实验学校：招生范围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富安大道西（含锦绣花园小区）、邾国路东、汉诺路北（含瑞和雅园小区）、青屏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沈庄村老户口居民子女。

第二部分为邾国路西、崇文路东、汉诺路北、青屏路南（含官庄社区和青苹花园小区）区域内居民子女（该区域可自由选择第二实验学校或第五实验学校）。

3. 山亭区第三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伏羲大道西、抱犊崮路北、青屏路南、山旺路东区域内居民子女，东西鲁社区和格上村老户口居民子女。

第二部分是汇丰路西、伏羲大道东、汉诺路北、青屏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该区域可自由选择第三实验学校或第五实验学校）。

4. 山亭区第五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崇文路西、汇丰路东、北京路北、青屏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山城街道王峪居委会居民子女。

第二部分为邾国路西、崇文路东、汉诺路北、青屏路南（含官庄社区和青苹花园小区）区域内居民子女（该区域可自由选择第二实验学校或第五实验学校）。

第三部分为汇丰路西、伏羲大道东、汉诺路北、青屏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该区域可自由选择第三实验学校或第五实验学

校)。

5. 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招生范围是东为东山亭社区、西为柴林社区和郭庄社区、抱犊崮路北、汉诺路南区域内居民子女(不含瑞和雅园小区)，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6. 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南校区(原山城街道南庄小学)：招生范围是抱犊崮路以南街道驻地社区、南庄管区辖区内自然村、海子社区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三) 各镇街小学招生范围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各镇街中心小学负责本镇街范围内小学招生范围的划定。

三、报名入学条件

(一) 小学入学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镇街小学：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复印件核对后学校留存)。

2. 城区小学：

(1) 招生片区内有法定家庭自有住房，有房产(不动产)证的：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房产(不动产)证原件(须具备居住条件并实际居住)。

(2) 招生片区内有法定家庭自有住房，无房产(不动产)

证的: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购房合同(必须在房产部门备案并有备案号或购房正规发票),如购房合同属于无备案合同、无购房正规发票,需学生户籍与提供房产地址一致;有房产为自建房的,须提供准建证明。

(3) 招生片区内住房属于政府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的: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提供租赁人与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

(4) 招生片区内住房属于二手房私人交易的: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学生户籍必须与所提供的房产一致。

②原始购房合同、购房票据。

③有效的私人交易房屋合同、双方之间房款给付的银行凭证,六个月的水、电缴费记录(注:水、电缴费记录不需要学生家庭提供,由招生学校到相关部门进行核验)。

(5) 招生范围内的老户口居民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土地使用证(房屋被拆迁的须提供政府拆迁协议),属于

库区移民的，提供库区补贴银行发放凭证（至少提供近一年的流水）。

（6）招生片区内户口，无法定家庭自有住房的

①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可按照户籍地址入学；如户籍有迁移，当学校学位不足时，不予录取。

注：房产和户口要求

①房产为父母所有，户口簿信息能证明适龄儿童和房主的直系亲属关系。

②房产为父母单方所有，但儿童户口跟随另一方的，须提供儿童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结婚证。

③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儿童和父（母）必须跟随房主的户口且父母（法定监护人）无独立房产。

④招生范围内的房产不含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含在建、规划待建、规划外自建的住宅项目。

（二）初中入学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小学毕业证。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复印件核对后学校留存）。

（3）房产（不动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没有房产证的参照小学入学要求提供相应手续。

注：初中入学报名需要提供的房产（不动产）、户口要求与城区小学入学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相同。

（三）外来务工人员（非山亭户籍）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父母提供的入学就读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包括“户主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3）父母至少一方与申请就读学校招生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须附带在我区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单据）或办理的营业执照原件（须附带税务登记及纳税资料原件）。

（4）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我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在申请就读学校招生片区内半年以上的居住证原件。

（5）在申请就读学校招生范围内的稳定住所证明（须有房产部门备案半年以上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四、保障各类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凡在山亭区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24〕17号）规定，有合法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小学不得拒收，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

接收的，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子女入学，家长如申请回房产、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对于符合条件，学校有接收能力的，不得拒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山亭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的受教育能力进行评估认定，严格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 and 标准要求，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适宜的义务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具备入学能力的，安排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提供个性化的送教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保障廉（公）租房者子女入学。属于区政府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的，提供租赁人与政府住房办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金交款票据或发票，水费、电费等交费票据，可相对就近就便安排入学。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扩增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租房者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探索创新以户籍迁入时间等要素进行积分排序、阳光分班、统一管理做法，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租房者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

子女、符合条件的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就近的小学、初中就读；在枣台湾同胞子女就读小学、初中，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来山亭区创新创业的企业家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由区教体局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五、持续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监管

（一）坚持公民同招、随机派位原则。认真落实上级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学校要提前申报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招生范围仅限于审批地，不得跨区招生。坚持随机派位录取，对于报名学生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招生要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坚决杜绝掐尖和违规招生行为。

（二）严格控制规模。区教体局根据全区生源情况、学位情况，结合年检结果、师资配置、办学条件等情况，核定各民办学校本学年度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按照区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接收非起始年级插班生。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山东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区生源情况、学位情况、各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意愿，经局党组研究，确定义务教育

段各民办学校招生情况如下：

1. 民办山亭区实验中学停止义务段办学。
2. 民办山亭区新纪元小学继续办学，核定 2024—2025 学年度招生计划为 360 人。

六、持续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一）提前公布方案。各学校要尽快制定完成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在招生报名前，将本校招生计划、范围、条件、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在学校公众号、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并推送到网上招生平台。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结果。

7 月 23 日—26 日为全区小学、初中报名时间。

（二）推行网上报名。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零证明”“零跑腿”入学，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招生报名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原则上不再要求家长线下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招生期间，学校要同步开通线下报名渠道，方便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及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家庭报名。

（三）简化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招生

登记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七、规范学籍管理

（一）明确建籍要求。新生建籍以身份证号为基础，各学段无户籍新生无法建立学籍，学校要督促家长及时为无户儿童办理户籍。规范学生信息采集，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及时准确采集学生信息，确保学籍信息与户籍信息一致。学籍照片统一使用淡蓝色背景的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人像应水平居中，头部占照片尺寸2/3，常戴眼镜的学生应佩戴眼镜，保证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规格为 260(宽)×320(高)，分辨率150dpi 以上。初中新生依据小学信息建籍，不一致信息建籍结束后修改完善。新生建籍要落实到班级，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相一致，学校新生电子学籍的上传工作要在9月15日前完成。

（二）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学籍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办理学籍业务时，家长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学校审核，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办理的，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学籍管理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学籍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学校按年度分类归档保存。

（三）规范残疾学生建籍。完善残疾学生学籍信息，按残疾类别、受教育方式在学籍系统中作出标记。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学籍管理，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负责建立。

（四）强化建籍管理。学校学籍实行校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学校要专柜存放学生纸质学籍业

务材料。全国学籍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籍随人走，籍在人在。除因学生父母工作调动、军队转业外，毕业年级一般不准转学，九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准休学，冻结九年级下学期学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冻结考试年级学籍，不办理变动手续。

八、推进控辍保学

（一）强化控辍保学责任落实。各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校和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二）实施动态监测。开展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摸排，及时发现“应入未入”儿童少年。加强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关心关爱有辍学倾向学生。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树立学习信心，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防止因厌辍学。坚持定期报送中小學生“四类台账”，对发现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或疑似辍学学生，学校要立即核实情况，启动劝返机制，加强与公安、司法、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九、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一）加强招生宣传。今年招生入学全面实行网上报名，个义务教育学校要提前做好招生政策、报名入学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将宣传前置到幼儿园和小学家长群体，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相关

资料预留时间。要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招生审核，帮助家长及时解答招生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工作纪律。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预留招生计划；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拔生源；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在校留级学生、不足龄和无户籍学生，初中学校违规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严禁初中学校劝退学生离校；严禁学校组织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加大违规查处。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取消相关评先树优资格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和《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